

编号：2025-AHHF-ZFCG-02

合肥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乡镇污水处理厂DBO项目（含湿地）及配套管网委托运营

项目编号：2026ADDFZ00007

采购人：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81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6ADDFZ00007
2. 项目名称：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乡镇污水处理厂 DBO 项目（含湿地）及配套管网委托运营
3. 预算金额：3800 万元
4. 最高限价：3800 万元
5. 采购需求：拟采购一家供应商负责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乡镇污水处理厂 DBO 项目（含湿地）及配套管网运营管理，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首次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可续签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 / 采购。
 - 2.1.3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路 8 号

联系人：于浩文

电 话：0551-678969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

联系人：刘骝

电 话：0551-62520515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肥东县财政局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路 8 号

电 话：0551-67737889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肥东县财政局
7.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_02_月_25_日_17_时_30_分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
12.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3.1	投标有效期	__120__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
21.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3	报价扣除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本项目不采用）</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本项目不采用）</p>
21.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采用）	<p>(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p> <p>(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p>
25.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家</u>
25.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7.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p>(1) <u>投标业绩承诺函</u>；（如有）</p> <p>(2) <u>中小企业声明函</u>；（如有）</p> <p>(3)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如有）</p> <p>(4) <u>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u>；</p> <p>(5)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如有）</p>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29.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31.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1	代理费用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 130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3) 收取单位: <u>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 (4) 支付单位: <u>本项目成交供应商</u> (5) 支付时间: <u>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u>
35.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格式须严格按照本文件“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填写 接收部门: <u>政府采购部</u> 联系电话: <u>0551-62520515</u> 通讯地址: <u>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u>
36	其他内容	

36.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p>(1)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36.2	社保证明材料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注：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36.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附件</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6.4	重要提示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p>

		<p>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6.5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章节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章节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6.6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36.7	其他补充说明	<p>(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 电子保函指引：①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中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电子保函的递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操作手册）。③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

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资金落实情况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如存在委托生产制造模式，则该产品应获得委托方作为生产者(制造商)、被委托方作为生产企业(生产厂)的CCC认证证书。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4.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

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6.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7.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无须现场进行开标。

17.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投标无效

20.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0.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1.5 同时符合 21.3 和 21.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22.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3. 保密要求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5.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代理费用

32.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中标人应向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缴纳代理费。

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请中标人按照中标结果公告中注明的代理费金额缴纳）

账户：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账号：130200310920023044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日计量，以当日污水处理量乘以合同每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确定当日污水处理服务费，每月汇总每日污水处理费即得出该月的污水处理费。运营服务费按季度结算。
2	服务地点	肥东县境内，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3	服务期限	首次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可续签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乡镇污水处理厂DBO项目（含湿地）及配套管网委托运营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2.1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

2.1.1 项目概况

厂址位于绕城高速与店埠河交叉口东南侧，总占地面积约 3.27 公顷，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50000m³/d。服务范围覆盖县城相关区域，配套建设预处理、主体处理及深度处理设施。



2.1.2 处理工艺及设施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是安徽省第一座极限除磷的污水处理厂，主要工艺采用预处理+改良 A(2)O+沉淀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高效气浮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进水泵房、沉砂池、生反池、高效沉淀池、深度反硝化滤池、气浮、消毒池、储泥池、调理池等；配套建筑物办公楼、加药间、配电房、鼓风机房等，未设置化验室；除臭设施两座，预处理与污泥脱水车间各 1 座。



2.1.3 污泥碳化

肥东项目污泥炭化原料为含水率低于 60% 市政污泥，设计要求原料经过干化设备，污泥含水率降低至 30% 以下，干化后污泥进入炭化设备，去除剩余水分的同时完成有机物的热解过程，热解生产的热解气引入二燃室燃烧作为系统补充热源，不足燃气用天然气补充。炭化后的污泥炭颗粒含水率低于 5%。

系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及臭气经过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19 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19〕5 号）中的有关规定（SO₂: 50mg/m³；NO_x: 50mg/m³；烟尘：20mg/m³）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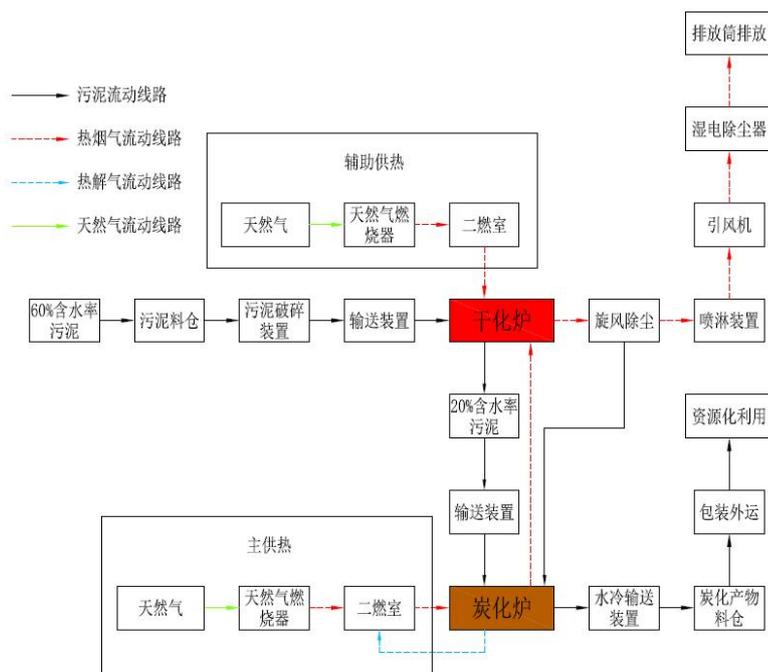
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平均日处理量(以含水率 60%计)	75t
2	工艺流程	炭化
3	热解炭化形式	中温热解炭化，外热式
4	热解炭化炉形式	卧式
5	污泥炭化系统进泥含水率	≤60%
6	热解炭化温度要求	400~600℃
7	辅助燃料	天然气

8	炭化物平均含水率	≤10%
9	炭化系统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全天运行

工艺介绍

污泥炭化系统主要由进泥系统、热干化处理系统、热源供应系统、烟气处理系统、污泥炭化处理系统及其他辅助系统等。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1、污泥干化炭化系统

干化系统应该至少包括干化定量给料机、干化热风炉、内热式回转干化炉及确保系统连续稳定运行的其他辅助实施。

项目	基本数据
处理规模	处理污泥量 ≥ 3.125 吨/小时 (含水率 60%)
干化产物含水率	能够达到低于 30% 的含水率
干化系统燃料种类	天然气
燃料消耗量	≤ 200m ³ /h
运行方式	24 小时连续运行
工作压力	-100~100Pa
自动控制	全过程可实现自动控制无人值守

卸料	可自动卸料
----	-------

热解炭化系统是市政污泥高干无害化、稳定化和资源化处理系统的核心部分。其主要原理是在微负压状态下和 400~600℃ 的温度条件下，对市政污泥进行间接缺氧加热，使得污泥发生热解炭化反应，最终形成热解炭化气体（油蒸汽、水蒸汽、不凝气及少量粉尘等）和固相产物—炭化物。热解气引入二燃室燃烧，作为辅助燃料使用，在实现不凝气初步净化的同时降低整个系统的能耗，形成的固相产物炭化物则通过炭化产物冷却螺旋冷却后储存、外运待进一步资源化利用。热解炭化系统主要包括炭化定量给料机、外热式回转热解炭化炉、炭化热风炉、炭化夹套高温引风机及确保系统连续稳定运行的其他辅助设备。

项目	参数内容
处理能规模	150t/d（折合含水率 80%）
处理方式	24 小时连续式
气氛	无氧或缺氧
热解炭化炉内工作压力	-100~100Pa
热解炭化炉内工作温度	400~600℃
二次燃烧炉温度	900~1100℃
热解炭化产物水分	<5%
热解炭化产物粒径	<3mm

2.2 乡镇 DBO 污水处理厂

2.2.1 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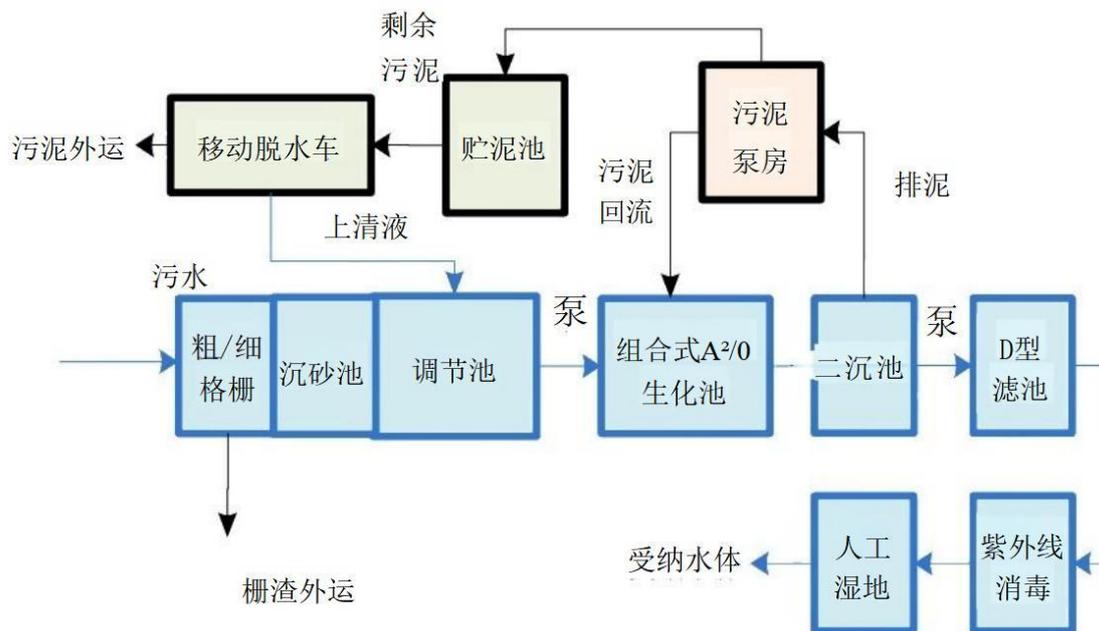
DBO肥东乡镇污水处理厂共计有 9 座，总设计规模 7200m³/日，分为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早期建设项目，共 8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总规模 6200m³/日，于 2013 年 12 月份开工建设，在 2017 年 8 月份全面通过环保验收，正式运行；第二部分为石塘镇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设计规模为 1000m³/日，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8 月投入运营；二期扩建项目设计规模 1000m³/d（深度处理单元为 2000m³/d），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完成调试，暂处于试运行阶段，未完成环保验收。

序号	厂站名称	设计规模（m ³ /日）	备注
----	------	-------------------------	----

序号	厂站名称	设计规模 (m ³ /日)	备注
1	长临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	1000	
2	桥头集镇污水处理厂	800	
3	复兴污水处理厂	200	
4	长乐污水处理厂	200	
5	梁园镇污水处理厂	2000	
6	石塘镇污水处理厂一期	1000	
7	元疃镇污水处理厂	500	
8	陈集镇污水处理厂	500	
9	石塘镇污水处理厂二期	1000	试运行中
合计		7200	

2.2.2 处理工艺及设施

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及沉淀+过滤+紫外消毒+人工湿地”的处理方式。污泥集中处理设置在梁园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组合式A²/O工艺，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序号	名称	厂级别	设计规模 (m ³ /d)	工艺组合	污泥 处理 工艺	化验 室设 计	中控设 计	受纳水 体
1	陈集镇	一般 厂	500	组合式 A2/O+D 型滤池+人工 湿地	移动 车脱 水	无	分散 控制	现状排 水沟
2	元疃镇	一般 厂	500	组合式 A2/O+D 型滤池+人工 湿地	移动 车脱 水	无	分散 控制	下游冲 沟
3	原复兴 乡	一般 厂	200	组合式 A2/O+D 型滤池+人工 湿地	移动 车脱 水	无	分散 控制	长乐河
4	长乐乡	一般 厂	200	组合式 A2/O+D 型滤池+人工 湿地	移动 车脱 水	无	分散 控制	长乐河
5	长临河 镇	一般 厂	1000	组合式 A2/O+D 型滤池+人工 湿地	移动 车脱 水	无	分散 控制	长临河
6	桥头集 镇	一般 厂	800	组合式 A2/O+D 型滤池+人工 湿地	移动 车脱 水	无	分散 控制	长乐河
7	石塘镇	一般 厂	1000	组合式 A2/O+D 型滤池+人工 湿地	移动 车脱 水	无	分散 控制	石塘河
8	梁园镇	中心 厂	2000	组合式 A2/O+D 型滤池+人工 湿地	高干 脱水	中心 分 析 化 验 室	集中 控制	梁园河

注：（1）“中心厂”定义：主要设置值班室、办公室、中央控制室、中心分析化验室、药剂库、车库、仓库、污泥处理管理中心、食堂、宿舍、卫生间及洗浴室等附属用房。

（2）“一般厂”定义：与中心厂相比，无中央控制室、中心分析化验室、宿舍、污泥处理管理中心，一般只设置值班室、加药间、现场化验设备等，达到

无专业人士值守的基本配置即可

2.2.3 污泥处置方案

本项目肥东县运行管理中心所在地梁园镇污水厂设污泥高干脱水设施，可对各污水厂的剩余污泥、栅渣、沉砂等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并将其含水率降低到至60%以下后外运填埋处置，确保污泥等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和稳定化，降低对环境污染的风险。

规模为5000m³/d及以上的污水厂内设有污泥带式污泥浓缩脱水设备，剩余污泥先在厂内脱水至含水率80%；规模小于5000m³/d的污水厂内不设污泥脱水设备，剩余污泥由移动式污泥脱水车巡回处理，脱水至含水率80%；各厂含水率80%的污泥与栅渣和沉砂等一起由半封闭式污泥运输车运至梁园镇中心厂，再经污泥高干脱水设施集中处理。

移动式污泥脱水车由各运行管理中心污泥班运行操作，污泥厂间运输和最终外运处置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

移动式污泥脱水车、污泥运输车均安装GPS定位系统，可分别在各运行管理中心所在厂中控室显示当前位置、路径等信息，以便调度和监督，避免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

2.3 其他相关设施基础信息

2.3.1 配套管网设施

配套污水管网总长度约291公里，其中乡镇DBO项目配套管网含各厂独立管网，城镇管网为四期配套。管网材质、管径未明确，建设时间分批次（四期2020-2022年，乡镇厂2013-2017年及2023年）。维护责任由委托运营单位负责，含日常清淤、巡检等。

2.3.2 其余配套设施

其余配套设施包含泵站及人工湿地。

三、运营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 进出水标准

（1）进出水水质

1)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污水进水、出水指标如下：

污染物指标	进水水质(mg/L)	出水水质(mg/L)
-------	------------	------------

COD _{Cr}	≤320	≤30(40) ^①
BOD ₅	≤160	≤10
SS	≤220	≤10
NH ₃ -N	≤40	≤2.0(3.0) ^②
TN	≤50	≤10(12) ^③
TP	≤4.0	≤0.05 ^④
PH	6~9	6~9

注：①括弧外数值为进水中溶解性不可降解 COD 值 <20mg/l 的控制指标，括弧内数值为进水中溶解性不可降解 COD 值 ≥20mg/l 的控制指标

②③括弧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弧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④出水总磷指标环保执行标准日均值 0.1mg/L，年度总量考核按日均值 0.05mg/L 计。

2) 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进水、出水指标如下：

污染物指标	进水水质 (mg/L)	出水水质 (mg/L)
COD _{Cr}	≤300	≤50 (40)
BOD ₅	≤150	≤10
SS	≤150	≤10
NH ₃ -N	≤40	≤2 (3)
TN	≤50	≤10 (12)
TP	≤4.0	≤0.3
PH	6~9	6~9
粪大肠杆菌群数		≤1000 个/L

注：(1)外数值为水温 >12℃时控制数值，括号内为水温 ≤12℃时控制数值。

(2) 除上述所列主要指标外的其它水质指标，应符合安徽省地方标准《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34/2710—2016》的规定。

2. 其他运营要求

（1）在整个运营期内，中标人应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并按照谨慎运营惯例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营。

（2）本项目污泥碳化后需妥善处置，污泥处理处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城〔2009〕23号）文件通知的规定及其它相关规定。

（3）污水处理厂产生栅渣、沉砂等固体废物由中标人统一进行处置，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中标人需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施、设备、仪器、仪表可以正常使用。

（5）中标人在委托运营期内需做好厂区内绿化维护保养工作，雨季草坪每月修剪一次，其他季节每三个月修剪不少于一次。

（6）每个合同期内，本项目厂区内建筑物内外墙（构筑物外墙）修缮、粉刷不低于一次。

（7）中标人在委托期内不得从事有损于本项目的活动。

（8）接受监管部门依据《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办法》、《安徽省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标准》及《安徽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评价标准》组织的考核。

（9）在运营期内中标人应委托经招标人认可的具有法定资格的检测机构对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此报价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在运营期内中标人应委托经招标人认可的具有法定资格的第三方在线监测机构监测水质，此报价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制定运行质量保证体系：为保证出水达标排放，应制订科学、合理、可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12）中标人在委托运营期内须足额购买本项目相关设备的财产意外保险。

（13）投标人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水质超标、水灾、火灾、停电等）。

（14）运营服务期内，本项目范围内土地无偿提供给中标人使用。

（15）运营服务期内，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内，中标人无条件接收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

(16) 运营服务期内，中标人需协助招标人开展常规水质检测以及相关运维业务技术支持。

(17) 运营服务期内，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各项科研活动，争创污水处理科研领域的省部级和国家级奖项，同时为本项目争取省部级及以上绿色工厂奖。

(18)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安排人员进场，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安排人员进场，招标人将上报监督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为 3800 万元/年，本项目需同时报单价和一年总价（评审价），一年按 365 日计算，单价须报各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价，上述单价为运营服务费综合单价，结算价以最终实际运营规模为准。最高投标限价如下，各项单价报价不得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运营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计算规模	运营期限
1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运营	0.89 元/立方米污水	50000 立方米/日	1+1+1
2	污泥碳化处理设施运营	663.68 元/吨（60% 含水湿泥）	40 吨/日	1+1+1
3	肥东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含湿地）DBO 项目运营	2.96 元/立方米污水	5800 立方米/日	1+1+1
4	配套污水管网（含泵站）运维	19433 元/公里/年	291 公里	1+1+1
5	一年总价合计（万元）			

(2) 本项目评审价仅作为评审依据，投标单价作为签订合同及结算依据。

(3) 投标人需按照上述要求报价，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本项目所报单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咨询费、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费、人工费、污水处理过程中所需的水、电费及药剂费、水质检测费、栅渣等废物处置费（运输及处置费用）、污泥处置费（运输及处置费用）、水质在线监测仪运维费（含视频监控及在线数据建设维护费、水质在线监测仪表升级及维护费）、绿化管养费、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税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五、运营人员及设备配置

(1) 本项目中标人需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运营组织机构，配备专

业且了解本项目运营情况运营团队。中标人应合理配备运营人员及相应办公设备，能够保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实施本项目的能力。

最低运营人员配置需求：

序号	岗位	岗位职责	人数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生产运行负责人	1 人
2	技术负责人	负责项目生产运行管理	1 人
3	安全人员	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1 人
4	自动化、机修人员	负责项目运营过程中机械设备维修保养，确保生产稳定达标	6 人
5	化验工	负责项目运营过程中化验、检测	6 人
6	电气人员	设施设备及电气维护保养，确保系统能够稳定生产运行	4 人
7	污水处理工	负责项目运营中日常操作	18 人
8	污泥碳化操作工	负责污泥碳化设施日常操作	9 人

注：

1. 除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要求提供的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供招标人审核，如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者，视为提供虚假响应，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由此引起的招标人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本项目主要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上报招标人，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 汛期时根据招标人要求适当增加运营技术人员配备，以满足防汛需求。

六、开票及支付方式

1. 污水实际处理量按日计量，按月寄送账单，运营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中标人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就合同项下的污水厂按照本合

同附件计算的金额，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机构开具帐单（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包括污水厂运营记录报表的盖章复印件）以便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2. 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对帐单如有任何争议，应及时通知中标人（以下简称“争议通知”）。如确能证明所收帐单与实际不符的，双方应据实决算。

3.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应负责在收到根据上述要求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及时支付，使帐单中所列明的金额被汇入到由中标人指定的帐户。

5. 如果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对帐单的任何部分有争议，中标人应当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协商期为收到争议通知起七（7）个工作日或按双方约定的更长期间。

七、本项目的移交以及接收

（1）接收

在中标人运营期满前2个月内，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完成本项目交接工作，共同完成有关本项目接收内容的清点、复核工作，并签署预接收备忘录。运营期满当日，双方正式签署接收备忘录，以最终确认完成接收工作。

（2）移交

①本项目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工器具）以及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资质证书文件）。

②本项目采用现状移交；

③中标人需在运营期满前3个月提交所移交的项目清单：如设施、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文件、资质文件等。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清单进行清点和复核，清单上所列设施、设备、工具、器材等均应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符合现行适用的技术规程、标准，且能够满足本项目正常运行的需要，正常磨损除外。

④本项目运营期满后，中标人应将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等全部移交给招标人，并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对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进行清点造册、确认，经双方共同签署移交确认函，即视为清点移交终结。

⑤上述资产中标人在向招标人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

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本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八、其他要求

1. 中标人负责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污泥碳化设施的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设备的大、中、小修及维持正常运营所必须的技术改进。

2. 本项目所属的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已包含于报价中,招标人不予另行支付费用。

3. 委托运营合同一年一签,运营年内按季度考核,年平均考核得分 ≥ 80 分,可续签合同。

4. 当出现以下因素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

(1)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 中标人不服从招标人正常任务安排,造成工作延误;

(3) 中标人未按照投标承诺要求配置相应设备和人员;

(4) 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虚报工作量、瞒报谎报、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5) 不可抗力因素。

5. 采购需求中关于运维服务的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附件,投标人自行下载并认真阅读。

九、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应写明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该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以

			分公司名义投 标的，分公司、 总公司均须提 供。
3	投标人信用 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8.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 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4	本项目的特 定资格要求	无	无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1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u>50%</u> ； (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u>50%</u> ； (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u>45%</u>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

		<p>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上述第（1）项至第（3）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	--	--	----------------------------------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评审标准中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投标人认证	<p>投标人具有：</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认证范围涵盖污水处理运营，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p>	0-3 分
	拟委任人员资格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p> <p>具有给排水或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p> <p>具有给排水或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p> <p>同时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缺少一项不得分），得 4 分。</p> <p>本小项满分 8 分。</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p> <p>具有给排水或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p> <p>具有给排水或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p> <p>同时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2 分。</p>	0-19 分

		<p>本小项满分 6 分。</p> <p>3. 安全人员： 具有县市级及以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 分；</p> <p>4.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人员外，其他拟派本项目运营人员： ①每有一个环境工程或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②每有一个五级（初级工）及以上工业废水处理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注：1、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2、上述人员可以是投标人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人员，但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股权关系证明及上述人员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否则不予认可。</p>	
	<p>投标人业绩</p>	<p>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正在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含污水管网）的（含 PPP 或 TOT 或 BOT 或委托运营）运营项目业绩，其中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且出水水质标准中主要指标（COD、NH3-N、TN、TP）均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p> <p>在上述提供的任一业绩中，污水处理厂工艺包含极限除磷工艺（气浮等工艺）的另加 2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p>	<p>0-8 分</p>

		<p>注：1、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为评审依据，如合同不能反映评审要素的，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2、如所提供的运营业绩是应该业绩项目招标人要求，直接与该项目中标人所成立的项目公司（SPV公司）签订合同的，请同时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控股证明材料（中标人绝对控股，且直接持股比例>50%；证明材料以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为准）和项目合同，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人员业绩</p>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污水处理厂（含PPP或TOT或BOT或委托运营）运营业绩的，该项目负责人需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厂长），每个得3分，本项满分9分。</p> <p>注：1、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为评审依据，如合同不能反映评审要素的，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2、如所提供的运营业绩是应业绩项目招标人要求，直接与该项目中标人所成立的项目公司（SPV公司）签订合同的，请同时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控股证明材料（中标人绝对控股，且直接持股比例>50%；证明材料以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为准）和项目合同，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0-9分</p>
	<p>投标人奖项、荣誉</p>	<p>1. 投标人具备污水处理科研领域国家级奖项（国家级奖项是指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授予的奖项）的，有1个得2分，本小项满分6分；</p>	<p>0-11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或奖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 投标人具备污水处理科研领域省部级奖项（省部级奖项是指以中央国家机关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名义授予的奖项）的，有 1 个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或奖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3. 投标人运营管理的污水处理厂项目（含 PPP 或 TOT 或 BOT 或委托运营）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绿色工厂奖项（省部级奖项是指以中央国家机关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名义授予的奖项）的，有 1 个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获奖网址链接及关键信息截图。</p> <p>如所提供运营管理的污水处理厂项目是应该业绩项目招标人要求，直接与该项目中标人所成立的项目公司（SPV 公司）签订合同的，请提供项目控股证明材料（中标人绝对控股，且直接持股比例 >50%；证明材料以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为准），否则不予认可。</p>	
	<p>运营总体方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总体方案，包括进水水质、水量、设备配置情况、工艺参数、配套管网等项目现状、基础资料及规划情况熟悉程度，对生产能耗、药剂等成本数据深度分析，对本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p> <p>1. 方案内容对项目情况、参数、现状理解准确，满足项目运营需求，数据深度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0-5 分</p>

		<p>2. 方案内容对项目情况、参数、现状理解基本准确，能够契合项目运营主要需求，数据分析具备一定全面性与准确性，针对性尚可，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对项目情况、参数、现状理解存在偏差，仅能满足项目运营最低限度需求，数据分析全面性、准确性不足，针对性较弱，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项目工艺 调控方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艺调控方案，包括保障出水达标措施，遇重点关注的参数有偏差时如何进行工艺调控保障出水达标措施等调控方案。</p> <p>1. 方案内容对项目工艺方案理解准确，满足项目调控需求，出水达标措施和参数有偏差时如何进行工艺调控措施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对项目工艺方案理解基本准确，能够基本契合项目调控主要需求，出水达标措施和参数有偏差时如何进行工艺调控措施具备一定全面性与准确性，针对性尚可，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对项目工艺方案理解存在偏差，仅能满足项目调控最低限度需求，出水达标措施和参数有偏差时如何进行工艺调控措施全面性、准确性不足，针对性较弱，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0-5 分</p>
	<p>管理、培 训、演练方 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演练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科学合理性、与项目的符合度等。</p> <p>1. 方案内容理解准确，满足项目需求，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理解较准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p>	<p>0-5 分</p>

		<p>3. 方案内容理解的准确性有待提升,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有待提升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方案,包括对设备设施维护、日常保养管理、污水处理设备设施运行操作。</p> <p>1. 方案内容理解准确,满足项目需求,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理解较准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p> <p>3. 方案内容理解的准确性有待提升,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有待提升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5分
	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包括对事故针对性处理措施、安全事故预防的合理性等事故应急处理。</p> <p>1. 方案内容理解准确,满足项目需求,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理解较准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p> <p>3. 方案内容理解的准确性有待提升,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有待提升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5分
	安全管理方案	<p>投标人针对安全管理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科学合理性、与项目的符合度等。</p> <p>1. 方案内容理解准确,满足项目需求,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理解较准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p>	0-5分

		<p>3. 方案内容理解的准确性有待提升，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服务保障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保障方案，包括提供运营便利化服务的人员、项目经验、运营技术及类似项目业绩等优势服务保障。</p> <p>1. 方案内容理解准确，满足项目需求，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理解较准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理解的准确性有待提升，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5 分
	接收、运营、期满移交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接收、运营、期满移交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科学性、与项目的符合度等。</p> <p>1. 方案内容理解准确，满足项目需求，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理解较准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理解的准确性有待提升，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和针对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5 分
价格分 (1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乡镇污水处理厂 DBO 项目（含湿地）
及配套管网委托运营（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2026ADDFZ00007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4.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4.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乡镇污水处理厂 DBO 项目（含湿地）及配套管网委托运营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其他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运营： _____元/立方米污水； 污泥碳化处理设施运营： _____元/吨（60%含水湿泥）； 肥东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含湿地） DBO 项目运营： _____元/立方米污水； 配套污水管网（含泵站）运维： _____元/公里/年。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我单位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5-1 货物部分（本项目不采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4				
5				
...				
合计金额（元）				

5-3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本项目不采用）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p>提醒：</p> <p>1.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3.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八、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九、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乡镇污水处理厂DBO项目（含湿地）及配套管网委托运营）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

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项目不采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

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

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 1、（内容或条款）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 二、（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